

证券代码：832693

证券简称：东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书礼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6%股权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以246,377.14元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6%的股权；其中以218,967.69元出售浙江冠轩智能

科技有限公司 14.22%的股权给林龙彪，以 27,409.45 元出售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.78%的股权给徐洪伟。出售前，公司持有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%的股权；出售后，公司将持有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%的股权。

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，注册资本 1,180 万元；住所：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桥村（8 幢）4 楼北侧；生产：音频设备、视频显示设备、电子产品；服务：安防监控系统、音频系统、视频系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设计、上门安装（凡涉及许可证、资质证书的，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），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施工（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），建筑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批发、零售：电子产品（除专控），计算机软硬件，监控设备，音响设备，舞台灯光设备，办公设备，公共广播设备，视频会议设备，显示设备，管道，电气设备，电线电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股权转让前，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1,647,000 元，其中公司作为股东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922,320 元；股权转让后，注册资本同比例剩余实缴义务由受让方履行。

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定价依据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市场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，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配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0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3日